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07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

代表人 朱立倫

訴訟代理人 陳學驊 律師

孫皓倫 律師

被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（承受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）

代表人 劉鏡清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 魏潮宗 律師

歐陽芳安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